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省外市场，特别是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2013年度公司与大股东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烟物流”）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2014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关于确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柏树兴先生，同时担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交易

1、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公司2013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7,178.59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海烟物流	销售货物	7,178.59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给海烟物流成品酒 7,178.59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高于 1.5 亿元的预计金额。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

2、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对与相关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预计数
海烟物流	销售货物	市场价	不高于1.5亿元

2014 年初至披露日，与海烟物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约 1212.38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秀明

注册资本：8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772-780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仓储、运输业务和烟酒、建筑装潢材料、纸品、日用杂货、化妆品、百货、服装、家电、汽车配件、电脑销售。海烟物流为本公司关

联股东，持有本公司 104,077,2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37%；与公司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海烟物流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公司产品“洋河”、“双沟”系列白酒的销售。此部分交易价格由双方定期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且交易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相对较小。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借助关联方的市场影响力，促进江苏省外市场，特别是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节约和降低市场费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货物销售上，这些交易完全采用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独立性 & 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